



电线电缆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 1 次修订，修订内容为：格式调整。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认证。适用的电线电缆及相应标准见附件 1。

2 认证模式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 1。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企业、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3.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组装结构图、说明书、关键部件材料清单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产品检验

3.2.1 送样及检验实施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具体要求见表1)，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从下达检测任务起计算，一般30个工作日内完成型式试验，有环境试验项目时可适当延长。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在内。

表1 送样要求

产品名称	送样要求
漆包线绕组线	2轴(标称直径0.80mm及以上大规格漆包线可以取不小于2×100m的散样，但包装不应影响产品质量，并便于检测)；
矿用橡套软电缆	一般电线电缆产品，送样数量为50m。导体截面 $\geq 50\text{mm}^2$ 的塑料绝缘产品、导体截面 $\geq 16\text{mm}^2$ 的橡皮绝缘产品，送样数量为 $\geq 30\text{m}$ 。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线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和软线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室内通信电缆	以制造长度电缆盘数为单位送样，每种型式电缆送样3盘。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尼龙护套电线和电缆	2芯或3芯任意截面样品1件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和电缆	随机抽取一盘产品，截取样品一件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额定电压1kV($U_m=1.2\text{kV}$)到35kV($U_m=40.5\text{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3.2.2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表1中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1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1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2-6人日。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取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如果在设计参数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4.1.2.2 产品设计参数变更

认证产品的结构、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并提供涉及产品结构、技术参数变更的相关设计图、变更前后的描述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认证机构根据对资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批准变更。必要时，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对认证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检测和/或检查。

4.1.2.3 关键部件、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按产品设计参数变更要求处理。

4.1.2.4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 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 《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1

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1	漆包线绕组线	155 级改性聚酯漆包铜圆线	GB/T 6109.2-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2 部分: 155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2		120 级缩醛漆包铜圆线	GB/T 6109.3-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3 部分: 120 级缩醛漆包铜圆线
3		13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GB/T 6109.4-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4 部分: 13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4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 6109.5-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5 部分: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5		22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 6109.6-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6 部分: 22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6		130L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GB/T 6109.7-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7 部分: 130L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7		130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GB/T 6109.9-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9 部分: 130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8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GB/T 6109.10-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0 部分: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9		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包铜圆线	GB/T 6109.11-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1 部分: 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包铜圆线
10		180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 6109.12-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2 部分: 180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1		180 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 6109.13-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3 部分: 180 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2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 6109.14-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4 部分: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13		130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GB/T 6109.15-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5 部分: 130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14		155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GB/T 6109.16-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6 部分: 155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15		180 级自粘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 6109.17-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7 部分: 180 级自粘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6		180 级自粘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 6109.18-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8 部分: 180 级自粘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7		200 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 6109.19-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9 部分: 200 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8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 6109.20-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20 部分: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9		200 级聚酯-酰胺-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 6109.21-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21 部分: 200 级聚酯-酰胺-亚胺漆包铜圆线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20		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GB/T 6109.22-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22 部分：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21		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GB/T 6109.23-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23 部分：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22	矿用橡套软电缆	采煤机软电缆	GB/T 12972.2-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1.9/3.3kV 及以下采煤机软电缆
23		采煤机屏蔽监视加强型软电缆	GB/T 12972.3-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0.66/1.14kV 采煤机屏蔽监视加强型软电缆
24		采煤机金属屏蔽软电缆	GB/T 12972.4-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 4 部分：额定电压 1.9/3.3kV 及以下采煤机金属屏蔽软电缆
25		移动橡套软电缆	GB/T 12972.5-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 5 部分：额定电压 0.66/1.14kV 及以下移动橡套软电缆
26		金属屏蔽监视型软电缆	GB/T 12972.6-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 6 部分：额定电压 6/10kV 及以下金属屏蔽监视型软电缆
27		屏蔽橡套软电缆	GB/T 12972.7-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 7 部分：额定电压 6/10kV 及以下屏蔽橡套软电缆
28		矿用电钻电缆	GB/T 12972.8-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 8 部分：额定电压 0.3/0.5kV 矿用电钻电缆
29		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GB/T 12972.9-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 9 部分：额定电压 0.3/0.5kV 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30		矿工帽灯电线	GB/T12972.10-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 10 部分：矿工帽灯电线
31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GB/T 12528-2008
32	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		JB/T 8145.2-1995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电线) 氯磺化聚乙烯绝缘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电线)
3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GB/T 501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34		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1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35		电梯电缆	GB/T 501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电梯电缆
36		电焊机电缆	GB/T 5013.6-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焊机电缆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37		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皮绝缘	GB/T 5013.7-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皮绝缘
38		特软电线	GB/T 5013.8-200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8 部分:特软电线
39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2-201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40		连接用软电线	JB/T 8734.3-201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41		安装用电线	JB/T 8734.4-201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4 部分:安装用电线
42		屏蔽电线	JB/T 8734.5-201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5 部分:屏蔽电线
43		电梯电缆	JB/T 8734.6-201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
4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通用橡套软电缆	JB/T 8735.2-201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2 部分:通用橡套软电缆
45		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	JB/T 8735.3-201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3 部分: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
4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47		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48		软电缆(软线)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49		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GB/T 5023.6-200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50		二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GB/T 5023.7-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二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51	室内通信电缆	HYA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铝塑粘结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YD/T 322-2013	铜芯聚烯烃绝缘铝塑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52		HYFA 铜芯泡沫聚烯烃绝缘铝塑粘结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53		HYPA 铜芯泡沫皮聚烯烃绝缘铝塑粘结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54		HYAT 铜芯实心聚烯烃绝缘填充式铝塑粘结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55		HYFAT 铜芯泡沫聚烯烃绝缘填充式铝塑粘结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56		HYPAT 铜芯泡沫皮聚烯烃绝缘填充式铝塑粘结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5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尼龙护套电线和电缆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尼龙护套电线和电缆	JB/T 10261-200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尼龙护套电线和电缆
5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和电缆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和电缆	JB/T 10438-200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和电缆
59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耐热 105℃ 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JB/T 10491.2-200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第 2 部分: 耐热 105℃ 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60		耐热 125℃ 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JB/T10491.3-200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第 3 部分: 耐热 125℃ 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61		耐热 150℃ 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缆	JB/T 10491.4-200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第 4 部分: 耐热 150℃ 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缆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62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控制电缆	GB/T 9330.2-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2部分：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控制电缆
63		交联聚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GB/T 9330.3-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3部分：交联聚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63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 电力电缆及 附件	额定电压 1kV(Um=1.2kV) 和 3kV(Um=3.6kV)电缆	GB/T 12706.1-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kV) 到 35kV(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1部分：额定电压 1kV(Um=1.2kV) 和 3kV(Um=3.6kV) 电缆
64		额定电压 6kV(Um=7.2kV)到 30kV(Um=36kV)电缆	GB/T 12706.2-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kV) 到 35kV(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2部分：额定电压 6kV(Um=7.2kV) 到 30kV(Um=36kV) 电缆
65		额定电压 35kV(Um=40.5kV)电缆	GB/T 12706.3-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kV) 到 35kV(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3部分：额定电压 35kV(Um=40.5kV) 电缆
66	阻燃电线电缆	有卤阻燃电线电缆	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67		无卤低烟阻燃电线电缆		
68		35kV 及以下塑料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GA 306.1-2007	阻燃及耐火电缆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第1部分：阻燃电缆
69		450/750V 及以下塑料绝缘阻燃控制电缆		
70		450/750V 及以下塑料绝缘阻燃电缆		
71	耐火电线电缆	有卤耐火电线电缆	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72		无卤低烟耐火电线电缆		
73		0.6/1kV 塑料绝缘耐火电力电缆	GA 306.2-2007	阻燃及耐火电缆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第2部分：耐火电缆
74		450/750V 及以下塑料绝缘耐火控制电缆		
75		450/750V 及以下塑料绝缘耐火电缆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通用标准			GB/T 6109.1-2008	漆包圆绕组线 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T 12972.1-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T 501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13.2-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2部分：试验方法
			JB/T 8734.1-201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1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5.1-201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23.2-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2部分：试验方法
			JB/T10491.1-200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T 9330.1-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1部分：一般规定
注1：序号 1-21 通用标准为 GB/T 6109.1-2008 注2：序号 22-30 通用标准为 GB/T 12972.1-2008 注3：序号 33-38 通用标准为 GB/T 5013.1-2008 注4：序号 39-43 通用标准为 JB/T 8734.1-2012 注5：序号 44-45 通用标准为 JB/T 8735.1-2011 注6：序号 46-50 通用标准为 GB/T 5023.1-2008 注7：序号 59-61 通用标准为 JB/T10491.1-2004 注8：序号 62-63 通用标准为 GB/T 9330.1-2008 注9：序号 66-75 中任一阻燃或耐火电线电缆，同时应满足 1-65 中所对应的电线电缆标准				